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6月9日,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环境"或"公 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干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综合考虑当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 等因素,同意将"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 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独立董事对 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 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募投项目延期 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 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采 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569 万股,发行 价为每股人民币 24.61 元, 共计募集资金 63,223.09 万元, 扣除本次发行的发行 费用 6,617.2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6,605.88 万元。上述募资资金 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 信验字[2020]第 1-00054 号)。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 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1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 投资金额	项目建设期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1年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
	合计	73,943.49	56,605.88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年 12月 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 源化项目	45,000.00	33,984.20	-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3.49	13,621.68	2,186.69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9,021.64
合计		73,943.49	56,605.88	11,208.33

除此之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7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 个月。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具体情况

(一)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以下简称"南堡项目")针对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再生水厂产生的反渗透浓水,经过反渗透浓水处理装置和硫酸钠装置,生产高品质工艺生产用水、硫酸钠和二水硫酸钙,从而实现该段废水

的零排放和固体资源化利用。由于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驻企业和新投运项目排 污导致南堡项目进水水质较原设计标准发生变化,水质变化将对项目产品纯度及 品质造成影响。

公司持续推动消除水质变化对南堡项目投产运行影响的各项措施。公司持续跟踪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二厂(以下简称"污水二厂")的建设进度,南堡项目进水水质变化预计将随着污水二厂的正式投运得到有效改善。根据《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二厂工程可研性报告》,政府计划将其余工业废水调配至本次污水二厂新建的 4 万 m²/d 生产线处理,剩余的大部分化纤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将继续流入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即南堡项目进水上游来源)。根据南堡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官网公示信息及公司现场实地走访情况,污水二厂正在建设中,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验收。同时,公司不断实验以优化工艺,包括阻垢剂、阻垢剂破除剂的筛选等,实验结论显示可在一定程度上有效改善水质变化的不利影响。考虑到项目原工艺的技术可行性已经过长时间验证,而针对短期水质变化优化实验结论的实际工程应用尚需一定时间详细验证,因此现阶段推进项目建设存在不确定性。故南堡项目实施进度需要与污水二厂投运进度协调。公司经过审慎评估,决定项目建设将于污水二厂主体工程完成后启动,预计启动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6 月。

(二)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南堡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均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经过谨慎研究,对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	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	变更前	2021年6月	
用至行小令针双及贝 你化项目	变更后	2022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南堡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对南堡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6月。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

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募投项目未来发展的需要。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